(上接B13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606.7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0.80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66.51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71.5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073.2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22.3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045.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22.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045.3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90001899	126.48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2,0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33001643500049000068	3,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	416.39	募集资金专户
	19100151400000343	1,000.00	纳入监管的通知存款账户
	19100151700000327	2,0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19100151600000342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502.43	募集资金专户
	397475601312	1,800.00	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
	354575567884	9,600.00	
	396176160666	4,600.00	
合 计		27,045.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1日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为优化资源共享机制及工艺流程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该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18A号地块。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9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3.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8,475.23	15,210.55	40.03%	建设中[注2]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2,991.28	3,861.93	11.70%	建设中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3.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0.00	0.80	0.00%	建设中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000.00	104,000.00	11,466.51	19,073.28	18.3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04,000.00[注1]	104,000.00	11,466.51	19,073.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1日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变更为实施地点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18A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的自筹资金2,554.57万元。 2.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2019年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共计6,590.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2018年6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045.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22.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及纳入监管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账户金额为27,045.3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2]：根据公司2020年1月23日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调整了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为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预计与关联方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钢构”）、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材料”）、湖州久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物业”）、浙江嘉翔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翔精密”)、湖州南太湖绿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州农业”）、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71,43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9,541.52万元。

2、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志江、章宇旭、李郑周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关联交易类别：承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已发生金额（1-2月）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房租	久立集团	200.00	0.00	143.25	0.04%
工模具、加工费	嘉翔精密	1,800.00	197.43	1,025.52	0.30%
固定资产	嘉翔精密	50.00	0.00	0.00	0.00%
物业费、餐饮服务	久立物业	1,800.00	43.78	513.48	0.15%
钢结构及建设、修理费、加工费	久立钢构	1,000.00	115.52	204.20	0.06%
辅助材料、加工费	久立材料	600.00	55.61	400.10	0.12%
农副产品	绿州农业	150.00	1.1	98.23	0.03%
房租	永兴材料	0.00	0.00	66.74	0.02%
货物、加工费、公辅设施分摊	永兴材料	54,150.00	884.42	23,010.09	6.72%
合 计		59,750.00	1297.86	25,461.61	7.44%

(2)关联交易类别：出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已发生金额（1-2月）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房租	久立集团	40.00	0.00	38.00	0.01%
辅助材料、水电、加工费	久立集团	200.00	18.27	135.52	0.03%
辅助材料、水电、加工费	久立钢构	200.00	13.26	144.59	0.03%
辅助材料、水电、加工费	嘉翔精密	80.00	12.4	59.40	0.01%
辅助材料、加工费、检测费	久立材料	50.00	0.00	7.30	0.00%
辅助材料、水电	久立物业	10.00	0.09	3.70	0.00%
货物、加工费	永兴材料	11,100.00	1116.93	3,691.40	0.83%
合 计		11,680.00	1160.95	4,079.91	0.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久立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99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兴强；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202380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84,495,841.30元，净资产557,130,095.56元，营业收入3,542,882,107.55元，净利润191,391,590.39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久立钢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亮亮；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墓99号；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26616509E。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7,297,983.25元，净资产71,928,961.64元，营业收入327,833,125.96元，净利润5,721,234.62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久立材料：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李郑英；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666号；主营业务：不锈钢盘圆、不锈钢钢丝、不锈钢焊丝、异形不锈钢丝、棒材、钢丝绳、钢钉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5902 23XL。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357,900.03元，净资产5,848,216.95元，营业收入25,254,247.18元，净利润681,082.78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久立物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崔亮亮；住所：湖州市八里店镇毛家桥村；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代理、餐饮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087375621 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26,009.95元，净资产2,594,603.62元，营业收入5,685,776.71元，净利润141,758.81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嘉翔精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曹文新；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2599号；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五金工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23495925F。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372,710.87元，净资产18,797,124.76元，营业收入18,319,483.20元，净利润131,856.16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绿州农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寿建儿；住所：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大道3009-4号19幢2层202室；主营业务：农业高新技术的引进、研发，农林业技术咨询，淡水鱼、虾养殖，蔬菜、水果、粮油的种植和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化肥、农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2090381E。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24,643.61元，净资产8,975,040.90元，营业收入3,281,403.50元，净利润687,189.41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永兴材料：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人代表：高兴江；住所：湖州市杨家埠；主营业务：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3,036,184.07元，净资产3,409,434,059.97元，营业收入4,782,245,376.39元，净利润436,722,186.46元。（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久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99%股份。

（2）久立钢构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久立材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李郑英先生控制的企业。

（4）久立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嘉翔精密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股46%的联营公司。

（6）绿州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永兴材料为公司持股10%的联营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久立集团、久立钢构、久立材料、久立物业、嘉翔精密、绿州农业、永兴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采购或销售框架协议或劳务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

1、房屋租赁定价政策为：出租房产的账面折旧。

2、采购与销售、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与关联方的购销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二）关联交易预计协议签署情况

（1）对于公司向嘉翔精密采购工模具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嘉翔精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向嘉翔精密采购工模具（高速冷轧、冷拔管机用），预计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与嘉翔精密就每一批次以书面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等条款。该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向嘉翔精密采购的产品，采用年度招标和平时询价进行比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制定的标准；同等条件下，嘉翔精密提供给本公司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第三、结算方式：本公司在收到嘉翔精密供应的工模具等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货款，30天支付，每季末付清。

（2）对于公司向久立钢构采购钢结构及劳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久立钢构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拟向久立钢构采购钢结构工程（含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与久立钢构就单个工程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具体的工程项目、地点、质量标准、工期等条款。该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久立钢构为本公司承建的钢结构工程，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即久立钢构应以建筑行业的钢结构工程标准定额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经第三方进行审计，作为双方交易价格制定的标准；

第三、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并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工程款，每季末付清。

（3）对于公司向久立材料采购辅助材料及劳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久立材料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拟向久立材料采购不锈钢焊丝、拔丝等辅助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600万元。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与久立材料就每一批次以书面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等条款。该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向久立材料采购的产品，采用年度招标和平时询价进行比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制定的标准；同等条件下，久立材料提供给本公司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第三、结算方式：本公司在收到久立材料供应的不锈钢焊丝、拔丝等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货款，30天支付，每季末付清。

（4）对于公司向久立物业采购物业管理劳务及员工餐饮服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久立物业签署《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框架合同》，公司拟向久立物业采购物业管理劳务及员工餐饮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向久立物业购买的劳务范围包括门卫、绿化养护、道路与办公楼日常保洁、宿舍租赁管理及员工餐饮等日常服务，具体按服务内容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服务项目、范围、标准等条款。该等条款一经双方约定，即构成该合同之组成部分；

第二、定价政策：久立物业为本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及员工餐饮服务，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即同等条件下，久立物业提供给本公司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劳务的价格或条件；

第三、结算方式：以开具的物业服务费及餐饮发票为依据，按月结算费用，当月结清。

（5）对于公司向永兴材料采购货物、劳务及公辅设施费用分摊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1月，公司与永兴材料签署《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永兴材料采购不锈钢棒线材、委托加工钢锭（修磨或轧制）及分摊公辅设施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54,150万元。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本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要求，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并另行签订购销合同，有权按照本框架协议对永兴材料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向永兴材料采购产品价格以经各方确认的订单或购销合同所约定之价格为准。

第三、结算方式：双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之日起5日内共同核对确认该月度采购情况及实际加工的成材数量并签署交易明细，在交易明细确定后5日支付货款及加工费，如各方签订的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另有约定，按照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6）对于永兴材料向公司采购货物及劳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1月，永兴材料与公司签署《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永兴材料拟向公司采购特种合金产品和废不锈钢及委托加工电渣、锻打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永兴材料将根据实际使用要求，确定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需加工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供货和交货的时间，并另行签订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

第二、定价政策：采购价格将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定，具体价格以经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所约定之价格为准。

第三、结算方式：双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之日起5日内共同核对确认该月度采购情况及实际加工的成材数量并签署交易明细，在交易明细确定后5日支付货款及加工费，如各方签订的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另有约定，按照购销及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7）除公司向嘉翔精密采购工模具、向久立钢构采购钢结构及劳务、向久立材料采购辅助材料及劳务、向久立物业采购物业管理劳务及员工餐饮服务、向永兴材料采购不锈钢棒线材及劳务和永兴材料向公司采购特种合金、废不锈钢及劳务的预计关联交易外的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发生，每笔交易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2020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辅助材料、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管理层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重要环节向独立董事作了汇报，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必需，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五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王强	
	从业经历	1998年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2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章静静	
	从业经历	2007年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3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之说明	2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柯月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2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之说明	22
	章静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2.人员信息之说明	13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8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2,455,902.43	应收票据	388,828,673.33
		应收账款	573,627,229.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391,541.38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74,391,541.38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